

【热点一】公安职业素养

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警察的宗旨理念。
-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是人民警察的价值追求。
-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人民警察的基本操守，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基础。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三、二十大报告重点内容

- 1.“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 2.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
- 3.两个相结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 4.三个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
- 5.中心任务：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6.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 7.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8. **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

9. **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10. **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1. **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

12. **五个必由之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13.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法战线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14. 要**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把握时代方位，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15. 要**牢牢把握“两个维护”这个最高政治原则。**

16. 要**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

17. “六个方面”规律性认识，即**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必须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必须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必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热点二】公安工作基本观点

1. **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来的。

3.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4.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5.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
6.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7. **新时代建警治警的总方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8. **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坚持四个方面**：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

【热点三】内务条令

一、宣誓

公安机关下列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1）公安机关新任命的领导干部；（2）新入职的公安民警。

二、内部关系

1. 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领导职务高的是上级，领导职务低的是下级，领导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没有领导职务或者难以确定领导职务高低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3. 公安机关之间以及各警种、部门之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4. 上级（机关）有权对下级（机关）下达命令。命令通常逐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应当将所下达命令及时**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机关）。
5. 下级（机关）必须坚决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下级（机关）认为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上级（机关）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在没有明确答复之前，下级（机关）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命令。执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命令的上级（机关）负责。
6. 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机关）时，下级（机关）应当根据上级（机关）的精神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果断临机处置，事后迅速报告。
7. 下级（机关）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命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报告。
8. 公安民警处置突发事件或者遇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依据**领导职务和警衔确定领导指挥关系**。

三、着装

公安民警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应当按要求着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着装：（1）

执行侦查（察）、警卫、外事等特殊工作任务不宜着装的；（2）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3）女性民警怀孕期间；（4）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公安民警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留置、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期间，或者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其他可能影响人民警察形象声誉的情形，不得着装。

四、报告

遇有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虚报、迟报或者不报：（1）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2）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4）发生重特大事故灾难；（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6）发生重特大涉外突发事件；（7）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疫情；（8）发生重大涉警舆情；（9）发生公安民警伤亡事件（故）、重大违纪违法、公公用枪案事（件）和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重大案（事）件。

五、证件管理

工作期间，一般应当携带人民警察证。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六、保密管理

1.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对拟任（聘）用到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并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组织复审。

涉密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实行严格审批。一般情况下，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予批准。

2.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密人员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保密承诺要求、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

3.公安民警在制作、传递、复制、使用、保存和销毁涉密信息或者载体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确保涉密信息或者载体保密安全。

4.公安机关使用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热点四】督察监督

一、督察机构的设置

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2.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公安部督察机构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3.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4.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5.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

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二、现场监督权

- 1.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2.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3.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 4.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5.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6.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 7.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8.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9.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 10.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三、督察机构的权限

1.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

2.警务参与权

3.责令执行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

4.决定撤销或变更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5.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

6.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1）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2）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3）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7.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1）督察机构决定并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2）期限：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10日以上60日以下；禁闭的期限为1日以上7日以下。

8.移送处理权：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热点五】习近平法治思想

1.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

南，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

2.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容：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3.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5.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

6.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7.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

8.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

9.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10.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

环节。

11.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

12.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专门的法治队伍主要包括在人大和政府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在司法机关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

13.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

【热点六】公安业务能力

一、盘问

盘问可疑人员时,应当做到:

- 1.与被盘问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街面;
- 2.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

盘问;

- 3.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另一人负责警戒,防止被盘问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 4.对符合继续盘问条件的,将其带至公安派出所继续盘问。

(一) 继续盘问适用对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1.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 2.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 3.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 4.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适用继续盘问: (1) 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但**未经当场盘问、检查的**; (2) 经过当场盘问、检查,已经排除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嫌疑的; (3)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定最高处罚为警告、罚款或者其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 (4) 从其住处、工作地点抓获以及其他应当依法直接适用传唤或者拘传的;

(5) 已经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 (6) 明知其所涉案件已经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或者已经立为刑事案件的; (7) 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或者事件当事人的; (8) 患有精神病、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9) 其他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的。

(二) 继续盘问的时限

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二、110 接警范围

(一) 报警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刑事案件;
- 2.治安案(事)件;
- 3.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二) 求助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三) 投诉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三、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一) 现场处置措施

口头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发出强制命令。

徒手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使用身体强制力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使用警械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的驱逐性、制服性、约束性警用器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使用武器制止,是指公安民警在紧急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使用武器制止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二) 人身安全检查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1.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 2.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 3.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 4.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

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三) 人身安全检查的具体方法

1.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时，一般应当从被检查人的**双手开始从上至下顺序进行**，对其腋下、后背、腰部等重点部位及衣服重叠之处、衣服口袋、皮带内侧、鞋里帽边等易隐藏物品的地方，应当重点检查。

2.一般情况下，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应当采取用手**轻拍、触摸违法犯罪行为人衣服外层的方法**；经轻拍、触摸，怀疑违法犯罪行为人可能携带赃款赃物、作案工具或者违禁品的，可以翻开衣帽检查。

3.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时，应当**谨防因接触注射针筒、刀片等物品而感染疾病或者受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将其衣服口袋翻出接受安全检查。

4.公安民警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人携带的物品可能为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立即**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知专业人员到场处置。

【热点七】公安法律基础知识

一、人民警察的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 优先权

1.优先通行权：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2.紧急征用权：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 约束权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三) 管制权

1.交通管制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现场管制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四) 技术侦查权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重要罪名

1.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2.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妨害安全驾驶罪处罚。

3.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催收非法债务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1)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2)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3)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8.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 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 (3) 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适用

(一) 一事不再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 不予处罚

-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 刑罚折抵

- 1.行政拘留折抵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 2.罚款折抵罚金：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五) 无效处罚

- 1.行政处罚没有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
- 2.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 3.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五、治安调解

(一) 适用条件

- 1.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①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②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③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 3.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1)雇凶伤害他人的；(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5)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6)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7)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二) 法律后果

1.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后，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2.没有达成协议或达成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①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②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 治安调解的程序

1.在调解前，要对案件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取证，以取得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分清责任。

2.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制作询问笔录。

3.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进行法律宣传。明确告知法律规定的治安调解的内容、达成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依法履行调解协议及调解未达成协议、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等。

4.询问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和意见。

5.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说服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

6.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

六、治安处罚简易程序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除外。

七、治安拘留的执行

(一) 暂缓执行条件

1.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3.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

4.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二) 不予执行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理的

3.七十周岁以上的；

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八、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

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九、地域管辖

1.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2.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十、刑事强制措施

(一) 拘传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公安机关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拘传证**。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 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应当制作**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说明取保候审的理由、采取的保证方式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

(三)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进行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措施。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应当制作**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说明监视居住的理由、采取监视居住的方式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监视居住决定书**。

(四) 拘留

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将犯罪嫌疑人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五) 逮捕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十一、立案

(一) 受案

对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等应当登记，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

(二) 立案

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对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对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回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三) 撤案

经过侦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1）没有犯罪事实的；（2）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3）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4）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5）犯罪嫌疑人死亡的；（6）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案件事实清楚；（2）证据确实、充分；（3）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4）法律手续完备；（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全部案卷材料、证据，以及辩护律师提出的意见，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建议。

十三、正当防卫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十四、听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法嫌疑人提出听证要求而加重处罚。

(一) 适用情形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二) 程序

1. 告知：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 申请：在公安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申请**。
3. 受理决定：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违法嫌疑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处罚决定作出前，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只要在听证申请有效期限内，应当允许。
4. 通知：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5. 举行：听证应当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
 - (1)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案件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2)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申请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申请人或者证人认为听证笔录有误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听证申请人或者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捺指印。听证申请人或者证人拒绝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 (3)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 (4)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写出**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公安机关负责人。

十五、快速办理程序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1）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2）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3）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4）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